

公開類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90.05.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表號	2529-90-05

公司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科目	金額	支出科目	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客運收入		薪資	
貨運收入		油料費	
車租收入		輪胎費	
其他營業收入		修理費	
		車租支出	
		土地租金支出	
		其他租金支出	
		保險費	
		郵電費	
		稅捐	
		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	
非營業收入		賠償	
利息收入		旅費	
地租收入		其他	
其他租金收入		水電費	
投資收入		儲運費	
紅利收入		交際費	
什項收入		辦公用品	
		廣告費	
		違規罰款	
		過路過橋費	
		法律及手續費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出售資產損失	
		其他損失	
收入總計		支出總計	
		本期損益	
附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各汽車運輸業各種會計報告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各運輸業應填報4份，3份送轄區監理所，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

1份送本局監理組(運管科)，1份送監理所會計室，1份自存。